



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，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，全面掌握全县 2021 年度国土利用全要素变化情况，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，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。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149.2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(1)、全面掌握全县 16 个乡镇 2021 年度国土利用全要素变化情况，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，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。(2)、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分类工作基础上，开展 2020 年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 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，掌握耕地质量分类变化情况，更新耕地质量分类数据库。(3)、数据库成果主要包括举证包、变更增量包、更新库、流量汇总表格等。报告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分析报告、数据库建设报告（可并入技术报告）、自查报告、预检报告等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、绩效评价目的：从 2022 年开始，建立日常变更机制，各县对自然资源部和省厅下发的各类监管核实图斑开展日常举证，开展季度和半年度集中举证工作，有效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县势性和准确性。

2、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：全县 16 个乡镇 2021 年度国

土变更调查成果，包括基础成果、数据库成果、报告成果等。其中：基础成果主要为调查相关依据数据和底图，包括统一下发的监测影像和疑似变化图斑、用地管理信息、变更基础库和表格、城镇村单独图层、上年度跟踪图斑等，地方自行收集整理的建设用地报批、新增耕地备案、增减挂钩、矿山修复、行政区调查、城镇村属性调整等数据资料，以及作业单位依据上述资料制作的外业调查底图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。

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。我局按照县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，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，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，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。

2、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。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，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，并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、审核、分析；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，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。

3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。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，按照“查问题、找原因”的思路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，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，找出我局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。

4、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。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，进行整改，同时，将评价结果作为

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，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
平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，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，资金收支平衡。资金使用做到公开、公平，按程序上报和审批。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配备了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专门抓项目建设。财务制度健全，执行财务制度严格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，按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（赣自然资办发[2021]96 号）要求，做好我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1、健全工作机制，坚持实事求是开展调查，发扬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中求真务实、科学严谨、开拓创新、无私奉献的优良作风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：（1）、分级段责任；（2）、加强部门协调。2、落实经费保障，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，积极协调将调查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。3、抓好工作进度：（1）前期准备阶段；（2）调查核查阶段；（3）省级上报阶段；（4）耕地质量分类。4、开展质量评价。5、其他调查事项：（1）开展细化调查工作；（2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、数量指标：完成浮梁县全域图斑调查面积（已扣除洪源镇、罗家桥乡调查面积）2744.2 平方公里。

2、质量指标：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验收并报送自然资源部。

3、时效指标：在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1、社会效益指标：全面掌握浮梁县 2021 年度国土利用全要素变化情况。

2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无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，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，资金收支平衡。资金使用做到公开、公平，按程序上报和审批。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配备了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专门抓项目建设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